

南投縣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流程

修訂日期:101年7月11日

一、申請到宅鑑定之資格：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條文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居住地鑑定之：

- 一、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 二、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 三、長期重度昏迷

二、申請方式：以書面自行向衛生局提出到宅鑑定申請，並需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到宅鑑定申請書
- (二) 受到宅鑑定者近3個月內之1吋半身照片3張
- (三) 受到宅鑑定者身份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 (四) 受到宅鑑定者開立日期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1份
- (五) 受到宅鑑定者身心障礙者鑑定表1份

三、確認個案居住地，居住本縣由衛生局函文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鑑定團隊前往鑑定；若居住外縣市，函文至當地衛生局協助指派鑑定團隊。

身心障礙到宅鑑定申請流程：

